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請人 佑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至均

代理人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年3月1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4年3月2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葉憶棠

07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永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盧乃鳳	佑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 企銀岡山 分行	83001025158	148,837元	114年1月10日	AL3191519